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5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23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从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4,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26,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6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19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2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公积金转增 (股)	数量 (股)	比例 (%)
1、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3,000,000	75.00	31,500,000	94,500,000	75.00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00,000	25.00	10,500,000	31,500,000	25.00
3、总股本	84,000,000	100.00	42,000,000	126,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 126,000,000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6295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田洪池

咨询电话：0535-8866557

传真电话：0535-8831026

电子邮箱：thc@chinadawn.cn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1 日